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5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药业”)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中一药业《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增生产车间、生产线以及受托生产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星药业”)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20160046

分类码:AhzxBzCz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8月20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广东省潮州市二期工业园区振兴路南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2、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3、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丸剂(水蜜丸、水丸、蜜丸、浓缩丸、糊丸),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中药前处理车间(口服制剂)。

4、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中一药业在生产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新增车间“制造二部二区”、新增散剂包装生产线、丸剂包装生产线、丸剂包衣生产线。生产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南村前处理车间”文字性变更为“南村提取车间”、“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生产线”文字性变更为“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口服制剂)生产线”。经对制造二部二区散剂包装生产线、丸剂包装生产线、丸剂包衣生产线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本次检查范围“散剂、丸剂(水蜜丸、水丸、蜜丸、浓缩丸、糊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中一药业接受本公司子公司“奇星药业”委托生产蛇胆陈皮散(国药准字Z44020785)、华佗再造丸(国药准字Z44020748),蛇胆陈皮散受托生产车间:制造一部、制造二部、制造二部二区、制造三部、制造四部、南村提取车间,受托生产线:中药前处理生产线、散剂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口服制剂)生产线,华佗再造丸受托生产车间:南村提取车间、制造一部、制造二部、制造二部二区、制造三部、星洲制造部,受托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口服制剂)生产线、丸剂生产线、星洲共用前处理和提取生产线,委托时间与受托时间一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本次中一药业《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增生产车间、生产线以及受托生产本公司子公司奇星药业产品,有利于中一药业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2-06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经2022年11月3日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5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6%;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98%,最高成交价为3.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4元/股,成交总金额99.77万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8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截至2022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8%。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173.22万股。公司2022年11月21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90,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2-043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21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涨幅46.4%,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2年11月21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11.58元/股,动态市盈率为57.41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发布《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40),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2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5.29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4亿元,同比下降69.4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11月18日、11月2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拟将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所属公司,本次交易资产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4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未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11月18日、11月2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21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涨幅46.4%,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2年11月21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11.58元/股,动态市盈率为57.41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2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5.29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4亿元,同比下降69.4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医药健康行业风险

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聚焦于生物医药;化妆品;原料及衍生品、添加剂等大健康业务。近年来,政策对医药行业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我国医药健康领域相关政策发生改变,而公司未能准确理解和把握行业最新政策并根据行业政策及时调整公司业务方向和产品结构,则可能会面临公司产品不符合最新政策要求或不能满足最新市场需求的情况,从而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加之化妆品行业竞争加剧,疫情反复等因素,都将可能影响公司医药健康板块的盈利能力。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113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湖北路桥控股子公司成都市蒲江恒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工程”)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9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同时蒲江工程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其向建设银行申请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市蒲江恒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92,000万元,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蒲江工程新签担保合同发生额为人民币9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9,620.03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2,783.92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490.26万元。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1、近日,湖北路桥与建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其控股子公司蒲江工程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92,000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2,000万元。

2、近日,蒲江工程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其向建设银行申请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01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51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5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市蒲江恒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清江大道下段178号

法定代表人:王冲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运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0,806.43万元,负债合计2,411.37万元,所有者权益8,395.06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鹤山北路3号

负责人:姚平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92,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2,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质押登记:质权人和出质人在签订合同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六、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七、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2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八、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12,783.9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48.42%,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490.26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5、成都市蒲江恒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7、成都市蒲江恒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3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拍卖的股份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49,086,712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81%;广厦控股一致行动人楼明持有的公司15,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83%。

●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股权司法拍卖成功实施,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累计减少至115,715,898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拍卖的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49,086,712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81%;广厦控股一致行动人楼明持有的公司15,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83%将被司法拍卖,具体如下: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2月18日10时至2022年12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上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公开拍卖活动(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01)。

二、拍卖原因

因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广厦控股及楼明先生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冻结了被执行人广厦控股及楼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案件内容及相关股权冻结信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临2022-091)。因相关债务未清偿完毕,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拍卖公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主体	持有本公司股份		质押股份			冻结股份		
	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总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总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广厦控股	108,250,000	12.82%	106,550,000	98.43%	12.62%	108,250,000	100%	12.82%
广厦建设	41,161,190	4.88%	/	/	/	41,161,190	100%	4.88%
楼忠福	14,591,420	1.73%	/	/	/	14,591,420	100%	1.73%
楼明	15,950,000	1.89%	15,450,000	96.87%	1.83%	15,950,000	100%	1.89%
楼江跃	300,000	0.04%	/	/	/	/	/	/
合计	180,252,610	21.35%	/	/	/	179,952,610	/	21.32%

注1:上表中的“广厦建设”指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合计数与分项合计数之间尾数差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注2:广厦控股、广厦建设、楼忠福先生及楼明先生所持股份均被执行轮候冻结。

注3:本次拟拍卖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2、若本次股权司法拍卖成功实施,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累计减少至115,715,898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与广厦控股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广厦控股及楼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4、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广厦控股及楼明先生若能和申请人达成和解,将协调法院撤回该司法拍卖,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和解,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鉴于本次拍卖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3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投资”)所持公司股票被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

●本次变动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前在查询股东名册时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广厦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减少,经了解核实,此次变动系广厦投资所持公司股票被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具体原因如下:

因广厦投资与周婷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向证券公司出具编号为(2022)浙0102执2912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请证券公司协助将广厦投资账户中的股票予以变价,并将变价款付至相应的资金账户。相关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

本次执行前后,广厦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执行前	本次执行后
持股数量(股)	4,867,229	0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0.58	0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厦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250,000	12.8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61,190	4.88
楼明	15,950,000	1.89
楼忠福	14,591,420	1.73
楼江跃	300,000	0.04
合计	180,252,610	21.3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执行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股权变动情况,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11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7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股份数量253,848,991股,占公司总股份(剔除库存股11,315,107股,下同)的21.62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量158,602,9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51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数量95,246,0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14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15人,代表股份数量95,246,0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14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五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3,848,991股。每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170,765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841,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38,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841,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拟作为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3,420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470,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72%;反对6,378,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867,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029%;反对6,378,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拟作为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3,420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470,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72%;反对6,378,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867,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029%;反对6,378,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佳、陈伟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11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60名在职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是“A”,公司决定对上述已离职的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9,39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6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38,98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8,376股,回购价格为11.920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时间:自2022年11月22日起45日内。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东侧

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邮政编码:515041(汕头)、100193(北京)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114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成员方,收到湖北鄂州华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光谷东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域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方和工程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以下简称“EPC项目”或“项目”)。

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光谷东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域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方和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用地范围西、北以武鄂边界线为界,东至未来三路、脉岭四路,南至庙岭中份村,建设用地面积约6,009.28亩,产业(含工业、商业)用地、配套服务用地和住宅用地按照4:3:3进行规划控制,其中住宅用地不低于2,277亩。

3、项目规模:项目投资估算为714,734.37万元,工程费用为360,412.63万元。湖北路桥承担市政项目及部分房建项目(学校等项目)施工。

4、中标金额:回报收益率百分之8.00,建安工程费下浮率百分之7.00,设计费下浮率百分之30.00;履约期限:项目合作期限7年,建设期6年(72个月),回报期1年。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在EPC项目中,承担市政项目及部分房建项目(学校等项目)施工部分,该部分工程价款以与项目公司另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5、建设地点: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在EPC项目中承担市政项目及部分房建项目(学校等项目)施工部分,该部分业务系湖北路桥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树立湖北路桥品牌形象、拓宽湖北路桥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合作模式,并可以不断丰富路桥集团投融资模式和施工业绩。

三、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在EPC项目中,承